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参加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“一方案”“两书”“三办法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2 号）、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-2022 年）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30 号）等文件精神制定的《航天晨光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》（简称“一方案”）、经理层各成员“岗位聘任协议书”、“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”（简称“两书”）以及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、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（简称“三办法”）；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